2019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18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36亿元。其中：省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.83亿元；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28.17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6059.06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6791.3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详见附表）；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04.83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26.2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94.01亿元，其中：省本级6.5亿元；代市县发行887.51亿元；厦门自行发行100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发行新增债券728.28亿元、发行置换债券199.03亿元、发行再融资债券66.7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89.21亿元；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.99亿元 。

2019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94.65亿元；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0.1亿元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461亿元，其中：厦门市额度64亿元，由财政部单独下达，具体分配由厦门市自行安排。扣除厦门后，全省可分配新增债务限额397亿元，全部转贷市县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07亿元，由市县安排使用，重点用于经济结构调整、产业园区、交通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；专项债务限额290亿元，由市县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原则，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高速公路建设，以及其他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。